

學號：

姓名：

報名縣市：

##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試卷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1. ( )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 0
2. ( ) 未領用牌照行駛，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1萬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0
3. ( ) 號牌污穢，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0
4. ( ) 因未參加駕駛執照審驗，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0
5. ( ) 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公路主管機關收繳之。 X
6.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行人應暫停讓車輛先行通過。 X
7. ( ) 車輛行至有「讓」標誌路口，可不必停等讓車，逕行通過。 X
8. ( ) 汽車駕駛人在半年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應施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
9. ( ) 執業登記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1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0
10. (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計程車駕駛人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不受連續持有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6年以上之限制。 0
11.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0
12. ( ) 駕車不依規定通過行人穿越道，致使行人傷亡時，依法應負刑責者加重其刑三分之一。 X
13. ( )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測試之檢定，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 0
14. (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20歲、最高不得超過65歲。 0
15. ( ) 交通案件之處罰其刑事責任部分，仍適用刑事法律有關規定處理之。 0
16. ( ) 在設有分隔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 0
17. ( ) 汽車駕駛人行近多車道之圓環，外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X
18. (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0
19. ( )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有關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並由公路監理主管機關認證。 X
20. ( ) 閃光紅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 X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1. ( ) 在劃有行車分向線黃色虛線路段(1)不得超車(2)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3)超車時得駛越。 3
2. ( ) 自營計程車未經核准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1)吊銷牌照(2)吊銷執業登記(3)以上兩者均是，並於5年內不得重行申辦。 3
3. ( )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該(1)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2)依號誌指示或交通警察之指揮通過(3)按鳴喇叭加速通過。 1
4.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3,000以上6,000以下(2)1,000以上3,000以下(3)6,000以上9,000以下罰鍰。 2
5. ( ) 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3
6. ( ) 汽車駕駛人駕車(1)連續駕駛不可超過6小時(2)連續駕駛不可超過8小時(3)連續駕駛不可超過10小時。 2
7. ( ) 車輛於高速公路故障時，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距離設置故障標誌(1)10公尺至30公尺(2)30公尺至100公尺(3)50公尺至100公尺。 3

【背面尚有試題】

8. (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或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者,經監理機關核准由配偶、同戶直系親屬或僱用他人替代駕駛營業者,應於開始執業幾日前檢具監理機關核准文件,向其主事務所所在地警察局辦理申報(1)7日(2)15日(3)1個月。 2
9. ( ) 汽車違規停車,超過幾小時後,可連續舉發(1)3小時(2)4小時(3)2小時。 3
10. ( ) 汽車駕駛人借用或影印他人執業登記證將照片或姓名更改後使用者,依(1)依公路法處罰(2)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3)依刑法偽造文書罪移送法辦。 3
11. ( ) 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應多久審驗一次(1)1年(2)2年(3)3年。 3
12. ( ) 二車道以上道路,其中心線為2條黃色實線時(1)可以越過中心線,駛入來車車道(2)如無前來車,於超車時才可越過(3)不得越過中心線駛入來車車道內。 3
13. (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1)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2)彎道(3)二者皆是。 3
14.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應保持多少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1)30公尺(2)40公尺(3)50公尺。 3
15. ( ) 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2
16. ( ) 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得申請投資經營特許之汽車運輸業,但不包括(1)小客車租賃業(2)汽車貨運業(3)計程車客運業。 3
17. ( ) 汽車駕駛人於非單行道路段臨時停車時,應依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前後輪胎距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超過(1)30公分(2)60公分(3)90公分。 2
18. ( )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記違規點數(1)1點(2)3點(3)5點。 2
19. ( )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受舉發違規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提供哪些事項(1)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2)告知應歸責人(3)以上皆是。 3
20. ( ) 發生交通事故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1)警察機關(2)消防機關(3)地方法院得暫時扣留處理。 1
21. ( )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1)接獲通知單後(2)行為後(3)接獲通知單前向指定之處所,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 1
22. (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3. ( ) 計程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查驗者,經補辦查驗後其年資(1)視同連續,該段期間應予扣除(2)視同連續,該段期間不扣除(3)視同中斷。 1
24. (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欲登記為臺北、高雄機場排班計程車,車齡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1日起算,依規定須在(1)4年內(2)5年內(3)6年內。 3
25. ( )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規定可接受(1)計程車運輸合作社(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3)一般駕駛人之委託辦理車輛牌照之請領、換發、撤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 2
26. (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接送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1)二親等內(2)三親等內(3)五親等內。 3
27. ( ) 下列何者非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之執業事實(1)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2)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3)個人姓名變更。 3
28. (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不得有(1)辦理社員福利互助業務(2)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3)以上皆非之行為。 3
29. ( )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1)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3)1,500元 罰鍰。 1
30.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1)50公尺(2)100公尺(3)80公尺。 2

【預祝考試順利】